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柴华先生、张桃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两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柴华先生、张桃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柴华先生、张桃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柴华先生、张桃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柴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张桃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